

#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洛江区税务局

## 第二税务分局

###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泉洛税二限改〔2025〕9号

泉州美益吉源贸易有限公司:(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4MA2YYQEQL)

你(单位)于2018年1月29日竞得泉州市洛江区万安十八坎山宏益工业园-研发区A区研发楼第29整幢,发现你公司未进行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,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分局说明原因并如实办理有关纳税申报事项。如逾期未改正,我分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。

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洛江区税务局

第二税务分局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